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关于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自 2011 年起 3 年内分 3 期支付。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收到首付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000 万元将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2 年、2013 年的相同时间内各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